（上接 249 版）

财务资助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工作。

六、相关承诺

本公司承诺，在实际发生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七、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余额为人民币 17.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5.20%；公司没有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金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17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及本公司当前资金情况，拟对公司闲置资金通过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提升资金收益的管理。

1、申请的主要内容：

（1）理财资金为公司闲置资金，理财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即不超过人民币 9.33 亿元。

（2）理财产品类别为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货币型基金等。

（3）单笔理财期限根据实际购买产品设定，7 天、14 天、28 天等，最长不超过 1 年；可在理财资金限额、期限内滚动理财。

2、为提高理财业务办理效率，申请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理财资金额度（即不超过人民币 9.33 亿元）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事项。

4、本次申请理财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即不超过人民币 9.33 亿元，不属于关联交易，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资金来源

本公司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仅限于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三、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风险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但金融市场易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等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理财产品的购买。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日常管理。公司将把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进行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密切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理财资金的安全。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对安全性高、风险程度低的中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在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40%，即不超过人民币 9.33 亿元的范围内行使理财投资决策权，决策程序根据《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执行；授权期限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18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叶萍、潘利平、姚卫国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叶萍、潘利平、姚卫国的任职经历以及其本人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19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依法行使职权和有序开展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选举胡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1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恣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彭金勇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彭金勇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3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蔡建斌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鸿美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王鸿美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5 万元（含税）。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履职情况评估结论

德勤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2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事前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经核查相关资料，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能力资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公司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0 日，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德勤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报工作第一次协调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德勤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关于 2025 年报工作第二次协调会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德勤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相关事项进行沟通。

（四）2026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德勤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德勤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德勤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德勤在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年度报告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3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现有审计机构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综合评估，拟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人民币 272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人民币 1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人民币 82 万元。以上费用包括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内部控制审计及报告出具费用、其他与年度审计相关的专项报告费用以及交通费、住宿费等。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唐恣炯先生，2025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4 人，从业人员共 6,133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61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德勤华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 38.9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33.52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6.60 亿元。德勤华永为 61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 1.97 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一次，受到行政监管措施一次，受到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两次；十七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两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会计师执业情况

项目合伙人彭金勇先生，自 2005 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9 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彭金勇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彭金勇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蔡建斌先生，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蔡建斌先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3 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或上市公司审计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蔡建斌先生自 2021 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鸿美女士，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2016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王鸿美女士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王鸿美女士自 2024 年开始为深圳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德勤华永及以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本期审计费用是以德勤华永合伙人及其他各级别员工在本次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成本为基础并考虑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风险等因素而确定。2025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275 万元（含税）。

三、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经审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四、履职情况评估结论

德勤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行能力，其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 2025 年的审计机构期间，德勤华永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24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5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 381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说明：

（1）本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 2025 年度述职。

（2）议案 3、议案 5 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4 为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议案 8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回避表决。

上述提案内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公告。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之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

4、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1 日上午 9:00 – 12:00 和下午 13:30 – 17:30。

会务联系人：黄光立　　电子邮箱：huangguangli@zztzkg.com

联系电话：0755–88393609　　传　真：0755–88393677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3088 号中洲大厦 38 楼董事会办公室。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04 月 1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2”，投票简称为“中洲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5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5 月 12 日，9:15 — 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5 月 12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关于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5.00	《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股票代码：000042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4 月 3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各位董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内容和方式。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在深圳中洲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贾帅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

4、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06 号公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6–10 号至 2026–12 号公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将 2025 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提交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预案的议案》。

在充分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当前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以及公司 2026 年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拟定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08 号公告《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07 号公告《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5、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13 号公告《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14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关联董事贾帅、胡伟、葛亚南已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

7、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15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 202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8、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16 号公告《关于核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9、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17 号公告《关于授权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公告》。

10、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18 号公告《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19 号公告《关于补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12、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3、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同意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 2026–20 号公告《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